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23〕2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形成学校、学院两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网络，学院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学院督导组），并结合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制度是现行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院督导组业务上接受学校督导组的指导，配合学校督导组工作，对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关键环节进行督促、检查、评价和指导。

第三条 学院督导组紧密围绕学校及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遵循教育与科学技术自身发展规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聘任须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愿意承担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2、熟悉国家高等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把握高等教育规律、改革动向，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3、师德高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说真话，不徇私情；深入实际，善于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和改革性建议；

4、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时间有保证；

5、学院督导组原则上应为教授或副教授，教龄 10 年（含）以上，在教学或人才培养方面有突出业绩的教师，可突破教龄限制。

第五条 学院督导组由学院聘任，设组长 2 名，副组长 3 名，秘书 2 名，成员若干名。每届聘期五年，聘期结束，学院视工作需要和督导成员意愿可连续聘任。

第六条 聘期内，因生病、外派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解除聘用关系。因个人原因连续一学期或者一学年中累计有 3 个月不能履行督导职责者，由学院提出动议，经批准后解聘。

第七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在聘期中按照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补聘督导人员。学院督导组成员变化情况将上报校研究生院。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院督导组全体成员要坚持深入研究生培养第一线，坚持“督”与“导”并重，以“督”引“导”，对研究生教学常规工作与培养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督导

通过听课、教学检查、教学质量评估等方式方法，检查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包括各任课教师的授课质量、教风及学风情况等。

1、课程管理：了解课程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任课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随意调（停）课或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等情况。

2、师资培养：对学院师资培养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对教学工作完成质量、教师新开课上岗资格等进行审定。

3、教学内容：督查教师是否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等是否讲授清楚、准确。内容的深度、广度、前瞻性等是否达到授课研究生的要求，能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运用本学科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培养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

4、教学态度：考察教师的课程思政和职业道德、对待教学的工作态度，从备课、上课精神状态、行为举止和为人师表、严格遵守教学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

5、教学方法：督查教学方法是否与教学内容相适应，是否采取启发式、研讨式教学，鼓励研究生发表见解，实现教学互动，是否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有效地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等。

6、教学质量：通过对研究生课程随堂听课和征求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掌握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对研究生意见较大的课程，及时向学院分管负责人反映。

7、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按时到课和到课率、师生接听电话、随便进出课堂和研究生早退等方面。

8、学习态度：了解研究生听课态度、积极发表个人见解、与教师的互动性等方面。

9、课程考核：巡视研究生课程考试，检查课程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等方面。

10、优秀成果推荐：承担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等各类教学成果的评审工作，发掘优秀教师、课程、教材及教改项目，协助学院优秀教学成果的遴选推荐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环节督查

参与研究生关键培养环节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督促学院及各学科按时、高质量地组织完成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

1、招生复试：检查复试程序、评委组成、复试过程等是否规范执行。

2、博士生资格考试：巡视博士生资格考试，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文件要求。

3、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查阅开题报告、开题考核记录表等有关书面材料，检查论文选题是否属于本学科的研究范围，是否具有相应

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是否按规定时间开题，开题报告会组织程序是否规范等。

4、预答辩和答辩：检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过程等是否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文件要求执行。

5、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学位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学术规范等。

6、研究生学风建设：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是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良好的学习态度等，在科学研究、学术论文发表、学位论文创作中是否遵守学术规范，有无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

7、导师立德树人工作：督导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指导情况、关心成长等方面的尽职履责情况。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督导组的权利

1、督导组可查阅教案、教材、考试试卷、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等有关材料。

2、为保证学院督导组活动的正常开展，学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十二条 学院督导组的义务

1、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和文件精神。

2、认真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学院督导组职责。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工作制度

1、根据学校、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拟定督导组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进行工作小结，每年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

2、建立必要的工作会议与学习研讨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及时沟通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反馈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讨改进举措，规划后续工作。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研讨会，围绕督导过程中发现的人才培养重要问题、经验以及上一轮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交流讨论，推进相关工作。

3、学院督导组成员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1次，每次听课不少于1学时，重点关注新开设课程、开新课任课老师课程、评教结果异常课程、各位核心课程等。每个学年，学院督导组应对学院开新课教师和新开设课程进行一轮全覆盖性听课。

4、学院督导组在开展工作时应明确督导身份，维护督导工作严肃性。工作中应认真、耐心、细致和慎重，每次听课应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给予建议反馈与指导。听课课后，应按时填写和提交听课记录，听课评价和反映问题要客观具体。

第十四条 学院督导组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到学院负责人，学院须认真研究督导组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给出反馈意见，使督之有结论，导之见成效。必要时，学院督导组及其成员可向校研究生院或校督导组反映意见与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院督导组工作办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院相关部门、全体师生应尊重、配合和支持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按时提供督导检查所需资料，及时处理督导人员反馈的问题，高度重视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入研究、认真落实、持续改进、形成闭环，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印发时间：2023年3月2日

附表 1 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名单

附表 1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名单

组 长：王少萍、吕金虎

副组长：李妮、王磊、王薇

委 员（按拼音排序）：陈伟海、丁莹、段海滨、富立、龚光红、郭宏、郝飞、胡晓光、霍伟、雷银照、李阳、李运华、林岩、刘颖异、任章、申功璋、王亮、王永、王玲玲、王艳东、吴星明、吴云洁、武建文、肖瑾、肖春燕、杨丽曼、杨凌宇、余翔、袁海文、张海、张平、周锐

秘 书：梁晨、富荣